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彬先生（「鍾先生」）及陳安華先生（「陳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鍾先生，45歲，於1993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彼現時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前身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秘書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金融工作委員會聯席秘書長。

鍾先生曾參與一系列由全聯房地產商會主導的創新房地產金融項目，並於該領域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前述房地產金融項目包括設立綠色地產基金、旅遊產業基金及養老產業基金。鍾先生亦參與Elite國際投資基金（由全聯房地產商會多名會員聯合設立）的發起籌備。作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兩個領域的知名專家，鍾先生頻繁受邀出任高級講師，且受金融機構邀請就房地產金融服務提供專業培訓。彼亦受邀在多所中國頂尖學府，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大學、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浙江大學及西南財經大學授課。

鍾先生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239）。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任期自2017年1月27日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後釐定。

鍾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8日及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環亞」）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長城環亞提名，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陳先生，49歲，畢業於復旦大學，於1989年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7年自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證書。

於200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陳先生供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長城長沙辦事處」）。彼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長城長沙辦事處項目經理及資產經營部和投資銀行部科長。於上述期間，彼亦為湖南長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株州新光明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及

湖南卓越漿紙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今朝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5年9月期間，陳先生在長城長沙辦事處中擔任不同部門的高級／高級副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於中國長城總部資產經營一部任職。自2016年11月起，陳先生出任長城環亞副總經理。於加入中國長城前，陳先生供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歷任長沙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7年1月27日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倘長城環亞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服務合約。

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鍾天降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